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韵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古城景区停车场项目
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古城景区停车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施工）。
2. 工程地点：浚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1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贰分（¥4497371.8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贰角叁分（¥63510.23元）；

（2）单价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整（¥76833.2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浚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卫
河路南段路东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长
丰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2700800001639

电话：

电话： 0392-663608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国家及省市现行有效的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5 日提供（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各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桑志续 ；

身份证号： 410621198008290514 ；

职 务： 科长 ；

联系电话： 1753920881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7）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除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外，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的周边公共道路及通道已畅通，但承包人应在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

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征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2%。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梦；

身份证号：411302199909074210；

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7274；

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872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77574；

联系电话：0392-663608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长丰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需外出需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将给予500元/人/天的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除监理合同规定外，发包人在此上述范围外工程师职责范围的职权并由发包人授权书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以及原材料更换。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省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部署及其(核心工程或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全场性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施工准备工作计划、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的施工(总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全场性),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周日前提交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在计划开工日期（5）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动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合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2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2) 在工程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发包人只确认变更工程量。设计变

更签证、现场签证的价款待审计结算时确定。

(3) 价款调整参照招标文件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 该项目的工程成本 ②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 ③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④措施费 ⑤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暂列金 ⑥规费、税金 ⑦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⑧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返工等造成的成本增加、因市场因素导致的设备材料单价调整。

承包人应当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因素均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竣工验收后的审计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
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
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0 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 元/次。

(6) 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承包人违约以外的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缴纳相应的保险费；2.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法律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人团体意外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单位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卫
河路南段路东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长
丰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6250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50162700800001639

电话：_____

电话：0392-663608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